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30350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5日

商 标

优恒运

申请人 佛山桂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131号丽日豪庭一区五座P7号(住所申报)

代理机构 广东中圆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餐厅；饭店；酒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旅馆；提供野营场地设施；养老院；动物寄养；烹饪设备出租